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彦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拟继续履行公司前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女士尚未完成的增持计划；除部分增持主体发生变化外，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增持计划部分增持主体，有利于原增持计划的顺利完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冯彦成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兰苑培_____　　王雄元_____

余　波_____

2026年11月25日